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因受让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所持公司股份，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此增加 15,150,310 股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通知，黎仁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“鹏华资产鲲鹏 9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,150,310 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具体情况

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按照公司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调整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4）的增持计划，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期间通过鹏华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设立的“鹏华资产鲲鹏 9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5,150,31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、12 月 26 日、12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4 号、2015-108 号、2015-111 号、2016-002 号）。

2016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“鹏华资产鲲鹏 9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,150,310 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5%；成交均价 12.94 元/股，成交金额 19,604.50 万元。

黎仁超先生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：

增持日期	本次增持前		增持股数 (股)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2016年11月8日	154,981,680	21.00%	15,150,310	170,131,990	23.05%

二、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综合分析，对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看好公司未来成长空间，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。

2、资金来源：自有及自筹资金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承诺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